（上接20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SHAOXING 世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原始取得	无
2	世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原始取得	无
3	世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原始取得	无
4	世茂能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原始取得	无
5	世茂能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原始取得	无
6	世茂能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原始取得	无
7	世茂能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原始取得	无
8	世茂能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原始取得	无
9	世茂能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1项发明专利及34项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时间	有效期
1	ZL201610301009.5	垃圾焚烧锅炉炉膛的进气方法及其垃圾焚烧锅炉设备	发明	世茂能源	2016.05.07	20年
2	ZL201520838170.9	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5.10.27	10年
3	ZL201620371727.5	一种用于燃煤炉的空气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04.27	10年
4	ZL201620367751.1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锅炉的省煤器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04.27	10年
5	ZL201620371413.5	用于垃圾焚烧炉的布风板结构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04.27	10年
6	ZL201620372962.4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烧锅炉的过热器设备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04.28	10年
7	ZL201620384076.3	一种用于循环流化床的炉内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04.29	10年
8	ZL201620411571.9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锅炉的空气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05.07	10年
9	ZL201620411726.9	异重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的炉膛结构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05.07	10年
10	ZL201621458618.3	一种炉灰转输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12.28	10年
11	ZL201621458546.2	一种垃圾焚烧炉飞灰收集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12.28	10年
12	ZL201720038016.0	一种垃圾焚烧净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7.01.12	10年
13	ZL201720088155.4	一种垃圾炉在线监测分析仪气水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7.01.23	10年
14	ZL201720588744.9	一种垃圾焚烧炉旋风分离器结构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7.05.25	10年
15	ZL201720596397.4	一种钟罩式风帽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7.05.25	10年
16	ZL201720596278.7	一种用于烟气排放的高效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7.05.25	10年
17	ZL201720593304.3	一种CFB循环流化床锅炉二次风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7.05.25	10年
18	ZL201720613993.9	一种垃圾均匀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7.05.28	10年
19	ZL201820122014.4	一种烟道密封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8.01.24	10年
20	ZL201820122708.8	一种垃圾焚烧锅炉垃圾下料口密封风结构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8.01.24	10年
21	ZL201820122567.X	一种高效分离器烟道结构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8.01.24	10年
22	ZL201820122779.8	一种垃圾焚烧炉风机风道切换结构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8.01.24	10年
23	ZL201820120714.6	一种垃圾焚烧炉均匀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8.01.24	10年
24	ZL201920691787.1	一种垃圾渗滤液无毒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4.27	10年
25	ZL201920693432.6	一种垃圾焚烧锅炉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4.27	10年
26	ZL201920693149.3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超滤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4.27	10年
27	ZL201920693115.4	一种垃圾高效燃烧锅炉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4.27	10年
28	ZL201920693365.4	一种烟气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4.27	10年
29	ZL201920693567.2	一种离心式烟气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4.27	10年
30	ZL201920692400.5	一种垃圾焚烧喷淋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4.27	10年
31	ZL201920948195.0	一种液相氧化脱硫脱硝的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6.22	10年
32	ZL201920948281.1	一种烟气脱酸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6.22	10年
33	ZL201920948526.0	一种过筛脱硫的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6.22	10年
34	ZL201920949946.0	焚烧炉残渣重金属高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6.22	10年
35	ZL201920949995.4	一种垃圾污泥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6.22	10年

4、经营资质

（1）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世茂能源	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2020020030020	2021.6.23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世茂能源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1041716-01033	2036.01.14

（2）发行人供热管道的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开展供热管道铺设业务，所有管道铺设业务的设计、测量、铺设等均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浙江良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铺设管道前，需先委托宁波华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管道布置进行设计，并由宁波金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对拟铺管线进行测量。完成上述工作后，发行人将相关资料随同管线走向申请提交相关部门，在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委托良诚设备铺设管道。

管道铺设业务涉及的相关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①宁波华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宁波华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热网管道设计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灿斌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252号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特种设备设计、安全评价；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筑行业、市政公用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安全咨询及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咨询及监理服务、节能减排咨询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研发；编制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检验检测；安全技术培训；安全评价；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曹健	800	80
	黄晓虹	200	20
董监高	执行董事：曹灿斌 监事：黄晓虹 经理：曹灿斌		

其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GB1、BG2级；GC（1）（2）（3）级；GD2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1810319-2021	2021.11.25

②宁波金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宁波金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为热网管线测量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金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琦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南兰江西路306-308号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邵宜	80	80
	陈琦	20	20
董监高	执行董事：陈琦 监事：邵宜 经理：陈琦		

其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测绘资质证书	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丙测资字3222227	2019.12.31

③浙江良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良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诚设备”）为热网管线铺设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良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焕良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慈百路326号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658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压力管道、燃气管道、输变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500KV以下带电线路跨越架搭建；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城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非标自动化设备、电气设备制造；暖通设备及配件、空调配件、五金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消防器材、低压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管道探测、维修、安装；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焕良	634.8	60
	孙家海	211.6	20
	陈杏琴	211.6	20
董监高	执行董事：孙焕良 监事：孙家海、陈杏琴 经理：孙焕良		

浙江良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B类、GC类压力管道安装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3833017-2021	2021.2.1

由于发行人所涉及的供热管道铺设不属于市政公用工程，因此相关铺设单位无需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同时，铺设供热管道相关工作系发行人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综上，发行人无需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业务，主营业务为供热与发电，主要产品为蒸汽和电力。

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类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6名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叠或上下游关系
1	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	否
2	余姚市华源有色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否
3	余姚市永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否
4	余姚市永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否
5	余姚市永兴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否
6	宁波世茂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7	宁波华舜铝材有限公司	否
8	宁波微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9	宁波今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10	宁波世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	宁波甬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	上海申民置业有限公司	否
13	新疆晶威电极有限公司	否
14	盖州市申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15	营口世茂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否
16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4）本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企业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企业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4）本企业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企业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由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管地位，损害发行人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华舜铝材	煤粉	-	-	-	-	0.53	0.004%

2018年度，公司与华舜铝材发生的采购煤粉的金额分别为0.53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004%。煤粉采购金额及比例逐年减少，2018年3月后，公司不再向华舜铝材采购煤粉。

公司与华舜铝材之间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基础，同时，关联方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及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极小，且2018年3月后，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世茂铜业	供热	633.28	2.12%	615.84	2.34%	707.99	2.80%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世茂铜业销售蒸汽的金额分别为707.99万元、615.84万元、633.2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80%、2.34%、2.12%。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世茂铜业供热的销售单价以及其年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世茂铜业销售单价	201.34	205.06	211.70
年均销售单价	201.11	204.73	211.70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供热业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基础，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决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为公司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同时，关联方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关联方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世茂铜业出租厂房的情形，公司向世茂铜业收取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租金收入	162.13	162.23	11.23

公司出租给世茂铜业厂房原为世茂铜业的生产场地，面积为16,362.89㎡。为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8年12月向世茂铜业购买了相关土地及其附属厂房，预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暂时不会用到该厂房，同时，世茂铜业将该厂房内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房，尚需时间设计、规划、实施，故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给予世茂铜业一年半作为过渡期，在该过渡期内，世茂铜业可按照市场价格租用该厂房，逐步完成生产设备的搬迁。

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参照周边市场厂房租赁价格的基础上，结合该厂房的实际情况，包括地段、配套、租赁条款、厂房用途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9元/平米/月的租金将上述厂房租赁给世茂铜业，租用期为2018年12月6日至2020年6月30日。双方于2018年12月6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2020年5月，鉴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尚在审核过程中，结合未来发行情况、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世茂铜业与世茂能源友好协商，双方于2020年5月15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将租赁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4.58	253.71	164.7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偶发关联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解除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世茂新能源	7,500.00	2016.10.26	2018.12.30	是
世茂铜业	13,000.00	2016.10.26	2018.12.30	是
舜江电器	8,000.00	2016.05.20	2019.03.29	是
世茂铜业	525.22	2016.01.04	2018.12.30	是
世茂铜业	6,000.00	2018.02.26	2018.12.30	是

上述担保解除后，公司已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形成的对外担保均发生于股份公司改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前，且目前均已全部解除。根据对外担保所涉债权人一一银行出具的《说明函》，公司对外担保项下的主债务合同均已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相关担保合同已终止。同时，公司对外担保项下的主合同所涉债务均由被担保人自行偿还，上述对外担保实际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上述对外担保解除后，公司已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的情形。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世茂新能源、华舜铝材、晶鑫硅业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5,400.00	2015.08.17至2018.08.16	是
世茂新能源、华舜铝材、晶鑫硅业、世茂铜业、李象高、周巧娟、李立峰、李春华、郑建红①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0,530.00	2017.06.08至2018.01.18	是
世茂新能源②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17.12.28至2020.12.27	否
华舜铝材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17.12.28至2020.12.27	是
晶鑫硅业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17.12.28至2020.12.27	是
李象高、周巧娟、李立峰、郑建红、李春华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17.12.28至2020.12.27	是
世茂铜业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18.11.04至2020.12.27	是
世茂投资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18.11.04至2020.12.27	是
晶鑫硅业、华舜铝材、世茂铜业、世茂投资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19.08.02至2022.08.01	是
李立峰、李象高、李春华、郑建红、周巧娟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19.08.02至2022.08.01	否
华舜铝材、世茂铜业、世茂投资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20.07.07至2023.07.06	否
晶威电极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20.07.07至2023.07.06	否
世茂投资、李立峰、世茂铜业③	发行人	金通融租	1,226.86	2018.05.29至2020.06.10	是
世茂投资、李立峰、世茂铜业④	发行人	金通融租	915.36	2018.09.13至2023.09.12	否

注：①报告期内世茂新能源、华舜铝材、晶鑫硅业、世茂铜业、李象高、周巧娟、李立峰、李春华、郑建红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82100520170000642，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将此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清偿完毕，此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报告期末，该担保项下公司有一笔990万元的短期借款未到期（借款期限为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因此，该担保的期限顺延至2021年11月8日。

③2018年5月3日，世茂投资、世茂铜业、李立峰分别与金通融租签订《企业担保书》、《企业担保书》、《个人担保书》，其均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为发行人与金通融租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2020年6月9日，世茂能源与金通融租签订《合同提前解除协议》，合同约定世茂能源于2020年6月12日前向金通租赁公司归还剩余租金合计11,528,097.31元，冲抵租赁保证金2,160,000.00元后，实际应归还9,368,097.31元，世茂能源归还上述款项后，世茂投资、世茂铜业、李立峰为世茂能源在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的担保也相应解除。世茂能源于2020年6月10日偿还以上款项，因此，相应担保责任解除。

④2018年8月21日，世茂投资、世茂铜业、李立峰分别与金通融租签订《企业担保书》、《企业担保书》、《个人担保书》，其均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为发行人与金通融租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对公司债务融资增信措施的要求，报告期末，公司仍存在关联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以上担保的存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2）关联方土地使用权、房屋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世茂铜业	出让土地使用权①	-	-	1,341.45
世茂铜业	出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②	-	-	2,478.25

注：①2017年12月26日，余姚市金土地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浙）余金土地（2017）（转估）字第043号”的《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该项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1,341.4502万元。

参考以上评估结果，2018年1月5日，公司与世茂铜业签署了《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受让土地面积35,024.81平方米。依据上述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以1,341.4502万元受让该项土地。2019年9月1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属完成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编号为“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31413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该项《不动产权证书》的编号已变更为：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3969号。

②2017年12月18日，余姚天衡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项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余房非[2017]第181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该房产的估价结果为1,656.7426万元；2017年12月26日，余姚市金土地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浙）余金土地（2017）（转估）字第042号”的《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该项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821.5038万元；

参考以上评估结果，2018年1月8日，公司与世茂铜业签署了《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受让土地面积23,075.95平方米，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面积16,362.89平方米。根据上述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以2,478.2464万元受让厂房和土地，其中土地款821.5038万元，房产1,656.7426万元。2018年12月6日，上述房屋与土地使用权属完成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编号为“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4495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因公司改制更名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项《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为“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209号”。目前，该项《不动产权证书》已与公司编号为“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33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合并，合并后，权证编号已变更为：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3972号。

上述土地、房产的转让价格均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转让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转让前，上述两宗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31413号”

该宗土地原为世茂铜业原编号为“余国用2012第00071号”土地的一部分。转让前，该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余国用2012第00071号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舜路南侧	世茂铜业	198,517.12	出让	工业	至2061年8月25日

A、取得方式、取得时间

世茂铜业于2011年与余姚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该项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并于2012年1月9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目前，世茂铜业已在该项土地上建造厂房51,299.15平方米，并取得不动产权证。

B、权利性质、用途

土地的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

C、价款支付情况

世茂铜业已全额支付土地款。

D、土地使用情况

本次转让前，世茂铜业已在该地块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况。本次转让的地块为“余国用2012第00071号”地块中的一小块土地，该土地上方未有附属建筑物，公司受让该土地后，在该土地上建设炉排炉改造项目中的配套设施——渗滤液处理站。在世茂铜业转让该地块前，公司未在该地块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②“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209号”

该宗土地原为世茂铜业原编号为“余国用2011第10620号”土地的一部分。转让前，该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余国用2011第10620号	小曹娥镇曹朗水库	世茂铜业	58,296.52	出让	工业	至2065年11月13日

A、取得方式、取得时间

世茂铜业于2005年与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征用协议书》，购买该项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并于2011年10月19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

B、权利性质、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

C、价款支付情况

世茂铜业已全额支付土地款。

D、土地使用情况

本次转让前，世茂铜业已在该地块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况。公司向世茂铜业购买的地块为“余国用2011第10620号”土地的一部分，2011年，世茂铜业已在该地块上建造面积为16,362.89㎡的工业厂房，并取得“余房权证小曹娥镇字第A1110608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厂房为世茂铜业的铜线拉丝车间，是铜线生产的环节之一。

为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向世茂铜业购买了该地块及其附属厂房，结合未来发行情况、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公司预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暂时不会用到该厂房，同时，世茂铜业将该厂房内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房，尚需时间设计、规划、实施，故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给予世茂铜业一定期限作为过渡期，在该过渡期内，世茂铜业可按照市场价格租用该厂房，逐步完成生产设备的搬迁。

在世茂铜业转让该地块前，公司未在该地块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关联方商标转让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与世茂铜业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世茂铜业将以下4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SHAOXING 世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SHAOXING 世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世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世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商标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9月，上海昂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世茂铜业连续三年不使用第4958366号商标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该商标的申请。2020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4958366号第39类“世茂”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第4958366号第39类“世茂”商标。公司在目前的生产经营中未使用第4958366号商标，该商标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①转让原因及定价

公司向世茂铜业受让上述商标，主要是为了使用世茂标识，并便于注册自己的世茂能源商标。公司的业务为垃圾焚烧、燃煤热电联产，主要产品是电力与蒸汽，企业经营对商标需求较小，因此上述商标对公司经营的重要性很低。

鉴于世茂铜业未使用上述商标，因此为支持公司未来可使用世茂标识，世茂铜业将上述商标转让给世茂能源。由于世茂铜业注册上述商标的成本较低，同时，上述商标对双方业务的重要性较低，故经世茂铜业与公司友好协商，最终决定将商标0元转让。

世茂铜业将以上4个商标作价0元转让给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自行注册完成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世茂能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世茂能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世茂能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其他世茂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